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財務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第 5 點

- 一、本院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院資金收入，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 (二) 自籌收入：
    1. 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
    2. 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
    3.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
    4. 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5. 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
    7. 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
    8. 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
- 三、本院收入得支應用途如下：
  - (一) 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 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 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 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 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 (七) 其他用於本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四、本院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五、本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報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並定期檢核學院財務收支情形，檢具研究學院績效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等。
- 六、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時，若有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提至管理委員會討論，相關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七、本院未用罄之經費得滾存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八、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